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(组织实施机构)的辉县市冀屯镇匹克球室外运动场场地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冀屯镇匹克球室外运动场场地项目(商品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商品所属类目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0 人,营业收入为 4195.6495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09.02591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/ (商品名称),属于 / (商品所属类目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3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2025年6月27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

万慧娟